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1.81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

3、贷款期限：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